

長庚科技大學

精進教師評鑑制度 經驗分享

報告者 周郁文

100年12月9日

實施過程

97年11月公告，98年開始實施，分兩年進行 (98 & 99年度)

- *教學40-50%

- *輔導及服務、研究兩項，各不得低於10%，滿分100分，配分比例以10%為一級距。

實施過程(續)

通過要件

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分項
按比重核計後，達70分（含），
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0分者。

實施過程(續)

- *全校專任講師級(含)以上275人，
應評227人，免評44人
- *第一年(98年)實評138人(59.7%)
- *第二年(99年)實評89人
- 兩年共評227人(100%)**

實施過程(續)

評鑑結果(平均)

評鑑年度	教學			研究			輔導及服務			總分
	分項成績	分配比例	加權得分	分項成績	分配比例	加權得分	分項成績	分配比例	加權得分	
98	98	45%	44	63	21%	13	99	34%	34	91
99	96	46%	44	64	21%	17	99	34%	33	94

實施過程(續)

第一年評鑑結果(受評人數138人)

分數	項目	教學	研究	輔導與服務	總分
0		0	0	0	0
60以下		0	58	0	0
61-69		0	8	0	0
70-79		0	8	0	0
80-89		7	6	4	31
90-99		25	4	15	93
100		106	54	119	14

實施過程(續)

第二年評鑑結果(受評人數89人)

分數 項目	教學	研究	輔導與服務	總分
0	0	0	0	0
60以下	0	40	1	0
61-69	0	2	2	0
70-79	5	4	0	3
80-89	10	3	3	14
90-99	9	1	8	46
100	65	39	75	26

長庚科技大學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

- * 100年8月1日改名科技大學
- * 100年7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，8月1日開始實施
- * 準備期：100年8月1日-102年7月31日
- * 受評期：102年9月15日前完成自評

長庚科技大學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

第1 條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並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品質，依據大學法第21條規定，訂定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

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，服務滿三年，次年即應接受評鑑。

評鑑通過後，每任職滿二年，須再接受評鑑。

第 3 條

每年辦理教師評鑑一次，人事室於每年5月，表列該年度受評教師名單(含上次評鑑未通過者)，並轉知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。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7月確認該年度受評教師名單，送人事室核備。

教師應於受評年度9月15日前完成自評。

第 4 條

受評當學年度如獲學校核可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、育嬰假、因公借調，以致未能提出受評資料者，應於復職後滿二年，接受評鑑。

如有懷孕、分娩，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情況，檢具證明依序向系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，經同意後，得延後評鑑，但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 5 條

下列教師得免予評鑑。

一、年滿**60**歲以上者。

二、具以下優良事蹟之一者

(一)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
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
(三)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三、**特殊需求外籍師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者。**

第 6 條

本辦法第**2、3、4**條所述情形之教師，若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，得申請提前評鑑。

第 7 條

教師評鑑包括教學、輔導及服務、研究三分項，評分標準詳如各分項評值表(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)。

教師得於自評時，自行選定各項計分比重，滿分**100**分，配分比例以每級距**10%**為一個計算單位。**教學佔40-50%**；**輔導及服務、研究兩項，均不得低於10%**，總分計算以填表前二學年度為期。

第 8 條

教師評鑑**總分應達70分(含)以上**，且其教學、輔導及服務、研究三分項，應符合下列**最低分數**之要求，否則視為不通過。

第 8 條 (續)

- 一、教學項目原始分數不得低於60分。
- 二、輔導及服務項目原始分數不得低於40分。
- 三、研究項目原始分數講師不得低於20分；助理教授(含)以上不得低於40分(講師擔任一、二級主管達一年(含)以上者，其任期內及卸任後第一次評鑑不受此限制)。

第 9 條

教師依第3條規定時限內，填寫各分項評值表及「教師評鑑結果彙整表」(附表五)，檢附當月份校園版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資料為參考佐證，完成自評，並由系、科主任、所長或學科召集人依佐證資料評核。

第 9 條(續)

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**10月15日**前召開會議進行初審。**未通過初審**評鑑者，應於**10月31日**前**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**會議複審。

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複審者，送複審報告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；未通過者，於**11月15日**前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第 10 條

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，視為評鑑不通過。

評鑑通過後經人檢舉所附資料不實者，由系、科、所或學科檢附相關資料，提交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將結果分別送交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得依第**14**條內容相關規定議決加重懲處項目。

第 11 條
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校教師評鑑時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及決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有偏頗之慮者，得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 11 條 (續)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應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決議時係以扣除迴避人數後，實際在場參與討論委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12 條
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議案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審議過程及內容，凡參與之人員均應善盡保密之責，不得公開。除本人及相關主管得查閱外，其他人非經校長核准，不得查閱。

第 13 條

教師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人事室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，向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第 14 條

評鑑不通過之專任教師，次學年度不得超授鐘點、申辦升等，聘期改爲一年一聘，且應於當學期結束前，向所屬系、科、所或學科提出書面改善計畫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出改善建議事項，並安排相關輔導，協助教師執行改善計畫。

第 14 條 (續)

連續二學年不通過評鑑者，除維持上述措施外，另不予晉級、晉薪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，並須重新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交付審議、接受輔導。

第 14 條 (續)

凡評鑑不通過者，次學年應接受「再評鑑」，再評鑑通過後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。

前述書面改善計畫未繳交者，或連續三學年評鑑不通過者，分別送交系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得不續聘。

第 15 條

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建立協助與輔導機制，由各系、科、所或學科另訂之。

前項輔導機制輔導過程應有完整書面或其他佐證資料(如照片、影帶)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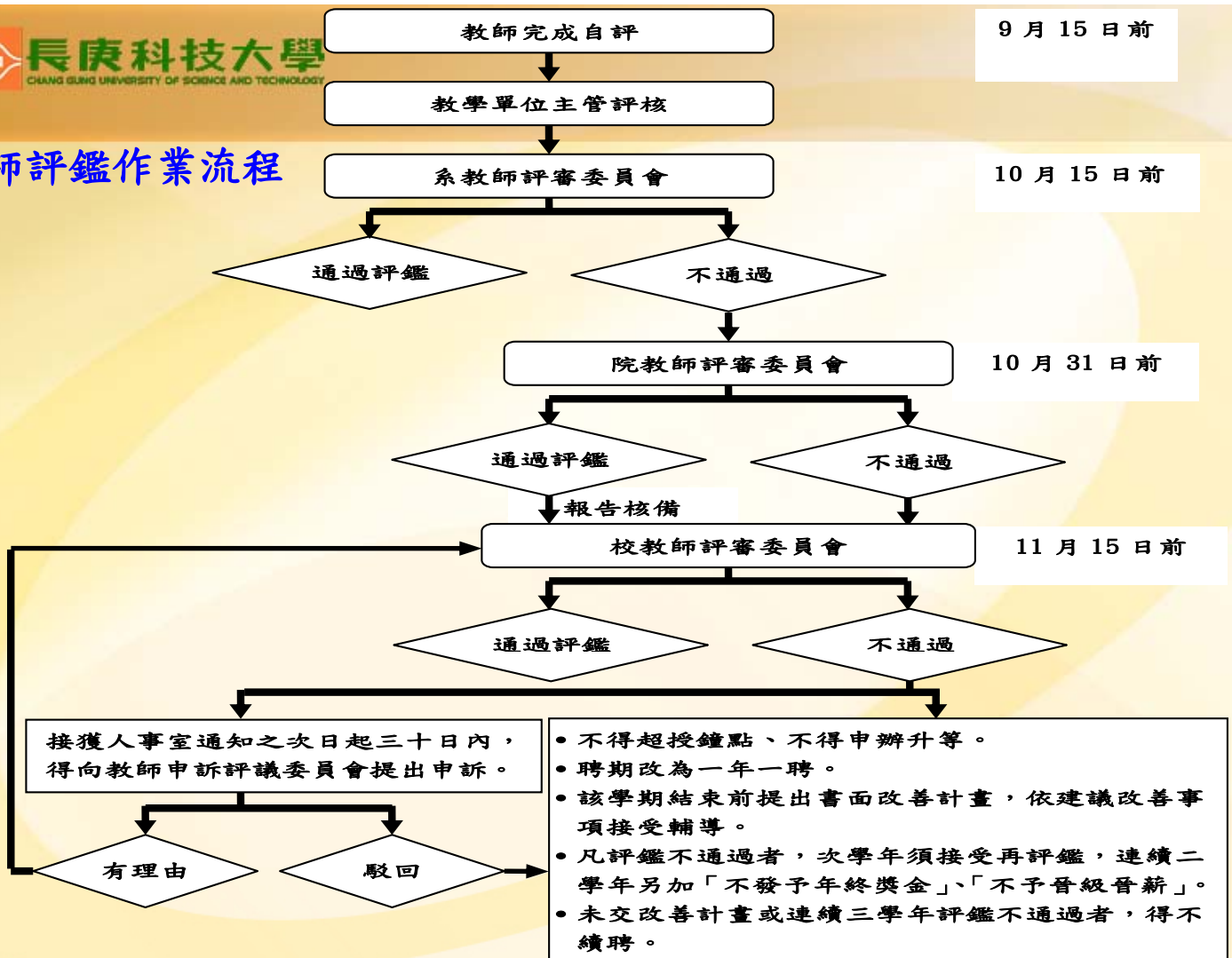
第 16 條

本辦法得為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升等之依據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評鑑作業流程



各分項評值表

附表一 教學評量表

附表二 輔導與服務評量表

附表三 研究評量表

附表四 教學與輔導及服務共同評分表

附表五 評鑑結果彙整表

本校協助措施與策略

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

- ・教學方法、教材教具製作(數位)
- ・專案計畫、教學社群計畫擬定與執行

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

＊外籍護理教師駐校

＊慢性病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



本校協助措施與策略(續)

- * 微縮教室
- * 規劃跨領域課程
- * 成立新系所
- * 開辦學分學程
 - 學士後民生健康資訊學士學位學程
 - 學士後護理資訊學士學位學程



感謝聆聽
歡迎指教